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—煤炭》的要求,现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 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:

	2020 年二季度	同比增减	2020 年上半年	同比增减
煤炭产量(万吨)	367.57	2.25%	557.09	-12.70%
煤炭销量(万吨)	394.76	5.01%	618.08	-12.13%
煤炭销售收入(万元)	99,653	-15.60%	181,765	-24.88%
煤炭销售成本(万元)	41,604	-16.47%	78,357	-18.70%
煤炭销售毛利(万元)	58,049	-14.97%	103,408	-28.97%
甲醇产量(万吨)	11.61	-6.60%	22.23	-6.52%
甲醇销量(万吨)	11.37	1.79%	21.59	-9.13%
甲醇收入(万元)	13,800	-29.67%	28,499	-30.23%
甲醇成本(万元)	16,211	-4.83%	32,410	-12.18%
甲醇毛利(万元)	-2,411	-193.20%	-3,911	-199.29%

煤炭产量、销量、收入及毛利同比降幅较大,主要是受疫情及销售结构(京西全部退出)的影响,导致吨煤平均利润同比大幅减少。甲醇收入同比降低 30.23%,毛利同比下降 199.29%,主要系甲醇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所致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,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,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,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

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30 日